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7.12.9 本校 97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3.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8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鑑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效，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薪資晉級之重要參考或依據，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評鑑之辦理應於每年 7 月底前完成，由各相關單位依相關辦法及佐證資料彙整分數送評鑑委員會（教學組、研究組、輔導組、服務組）審核，經教師確認後完成自評表，再經系教評會、學院教評會、校教評會等各級教評會複評，程序詳如流程圖。

教師對成績有疑義者，應提供相關資料彙送人事室，再經各權責單位登錄成績。若對登錄成績仍有疑義者，可提評鑑委員會議決之。

教學組、研究組、輔導組之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推薦 1 位曾獲得教學、研究、輔導之教學單位優良獎以上教師參加，以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為主席；服務組之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推薦 1 位曾任主管之教師參加，以人事室主任為主席。

評鑑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均應接受評鑑，但教師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本校講座教授。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
- 五、曾獲本校有庠傑出教授獎三次（含）以上者。
- 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三次（含）以上者。
- 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獎三次（含）以上者。
- 八、屆齡退休前三年者，或當學年度已提出退休者。
- 九、服務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
- 十、本校服務年資滿三十年（含）以上者。

十一、評鑑期間擔任校長職務者。

上述免評鑑人員免計評鑑成績，但仍需符合本校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之基本要求。

第四條 教師當年度有留職停薪、懷孕生產、重大疾病、延長病假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情形，其評鑑成績得經校長核定，就當學年度或以上學年度評鑑成績，擇優作為當學年度成績或免評鑑。

第五條 教師應就下列事項接受評鑑：

- 一、教學成效：評分細項及計分標準如附表一。
- 二、研究成效：評分細項及計分標準如附表二。
- 三、輔導成效：評分細項及計分標準如附表三。
- 四、服務成效：評分細項及計分標準如附表四。

以上各項佐證資料採計之期間，教學成效、輔導成效、服務成效以前一學年第2學期及本學年第1學期為準；研究成效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準。

第六條 教師評鑑各項基本分數為 60 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當年評鑑時所屬項目得加分至最高 80 分：

一、教學成效：

- 獲校內外教學特優獎或優良教材教具特優獎，獲獎隔年加 3 分。
- 獲校教學優良獎或優良教材教具優等獎，獲獎隔年加 2 分。
- 獲優良教材教具佳作，獲獎隔年加 1 分。

二、研究成效：

-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有庠傑出教授獎，獲獎隔年加 4 分。
- 獲校研究特優獎，獲獎隔年加 3 分。
- 獲研究優良獎，獲獎隔年加 2 分。

三、輔導成效：

- 獲校績優導師獎，獲獎隔年加 3 分。
- 獲教學單位績優導師獎，獲獎隔年加 2 分。

四、服務成效：

- 在本校服務滿一年加 0.5 分。
- 擔任一、二級主管每半年加 0.5 分。

第七條 教師評鑑成績結果如附表五，分為通過、待改進、不及格三等第：

- 一、通過：70 分以上。
- 二、待改進：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三、不及格：未滿 60 分。

第八條 教師評鑑結果各等第獎懲如下：

- 一、通過：續聘，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二、待改進：續聘一年，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續聘當年不得申請借調、兼職、兼課、超支鐘點、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連續二年待改進者，提各級教評會議處。
- 三、不及格：續聘一年，但留支原薪，續聘當年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兼職、兼課、超支鐘點、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兼任行政主管。連續二年不及格者，得予解聘或不續聘。

任職未滿一年，雖未參與評鑑但自其他專科以上學校轉任者得銜接年資辦理晉級。

教師在同一學年度內，因改敘或晉升已調整薪俸者不得晉級。

教師評鑑列待改進、不及格者，應交由教學單位會同相關行政單位予以輔導並作成紀錄（附表六）。

教師評鑑結果有應予解聘或不續聘者，應依程序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自核准之日起執行。

第九條 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評鑑計分採彈性比例如下表：

項目	教學	研究	輔導	服務	合計
教師評鑑期間兼任校內一、二級行政主管一年以上者	20~40%	10~20%	10~20%	30~50%	100
助理教授以上	25~40%	25~50%	10~20%	10~20%	100
講師	30~50%	20~30%	10~25%	10~25%	100

計分比例由教師自由選擇，兼行政主管者得自由選擇按本職或兼職之比例計算。總分合計表如附表五。

獲校外重大獎項者，其獎項所屬評鑑項目計分比例得提高 5%。總分合計仍為 100 分。

第十條 教師評鑑分數作為升等之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占升等成績 30%。

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參與教師評鑑之教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與其有婚約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 二、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三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 三、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曾擔任或現為受評鑑當事人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 四、受評鑑當事人曾擔任或現為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 五、與受評人有重大利益或財務借貸關係者。

第十二條 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附表七），對於申復之結果仍不服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